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

原告 許珮甄

黃志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郁晴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被告 康伯商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偉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等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2,62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459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2,973元（計算式：64,459x 2/3=42,97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,486元（計算式：64,459－42,973=21,486），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4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86元（計算式：21,486－4,000=17,486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